

（五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财政局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财政局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96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6.7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少华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